**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9号

当事人：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1年7月，当事人建成设计、生产用于锡膏印刷的SMT钢网和载具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现有员工18人，年营业额约6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激光加工机2台、电抛光机（酸洗设备）1台、水洗机1台、研磨机1台、外观检查机器2台、捆包机1台、空压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不锈钢）→激光加工→电抛光（酸浸泡）→清洗→研磨→制版→检验→成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酸雾、粉尘等。其中，生活污水经哲铭工业园管网排入工业园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酸雾配套喷淋设施进行处理；激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滤芯进行处理。上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68项“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要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上述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投资及相关费用明细表》、《厂房租赁合同》等证据为证。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13297.35元（壹万叁仟贰佰玖拾柒点叁伍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9月16日